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地 点：人民大学出版社业务楼七层第一会议室

参加董事：曾湘泉 倪 宁 李永强 孔 然 刘 志 尚 彬 董 梅

列席监事：刘玉丛 李 宏

主 持 人：曾湘泉董事长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审计后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审议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同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依惯例每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015 年任意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六、同意公司授权子公司北京人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七、审议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签名：

曾湘泉 孔然 李志 尚彬 董梅

关于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董事会：

经 2013 年 4 月 15 日社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我社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属公司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合作，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应用技术分社）。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团队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鉴于合作方发生重大人事变动，且目前的文化市场情况复杂。为避免股东的利益损失，现股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提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我社 2013 年 4 月 15 日社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党委会 2013 年 7 月 4 日审批同意,我社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下属公司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合作,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应用技术分社)。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职工人数为 8 人,本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为 61.98 万元。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由出版社投资 51 万元,合作方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投资 49 万元,总计 100 万元。

2013-2015 年公司出版、发行、回款情况如下表:

应用技术分社							
年份	出版品种	印制码洋 (元)	发货码洋 (元)	回款 (元)	回款率	退货码洋	退货率
2013	34	3496930	923312	580384	63%	28847	3%
2014	60	6173722	2981190	1478471	50%	258635	9%
2015	99	9967975	8427644	1052099	12%	668217	8%
合计	193	19638627	12332146	3110954	25%	955699	8%

2013-2015 年公司增长情况如下:

年份	发货码洋(元)	增长率
2013	923312	——
2014	2981190	223%
2015	8427644	183%
三年平均	4110715	202%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2.38 万, 29.00 万, 108.6 万元; 负债总额分别为 0.006 万, 0.12 万, 0.88 万元; 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2.38 万, 28.88 万, 107.72 万元。

解散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 取得了较为平稳健康的发展成绩。但 2015 年, 因国家政策的调整, 合作方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出现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作人员不能再在合作方兼职, 合作方对公司发展前景信心也不足, 认为目前市场情况复杂, 公司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可能达不到预期目标。双方股东一致同意, 拟解散注销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注销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决定

经 2016 年 3 月 7 日社务会议研究，根据市场变化和经营情况，决定解散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



清税证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76576321Q）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国、地税）

2017年07月20日



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我局核定，准予注销。

特此通知

2017年11月17日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清算报告

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其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算核查，已清算完毕。报告如下：

- (1) 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 (2) 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
- (3) 已于2016年09月30日在北京晨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签字/盖章：

李永强

邓彬彬

徐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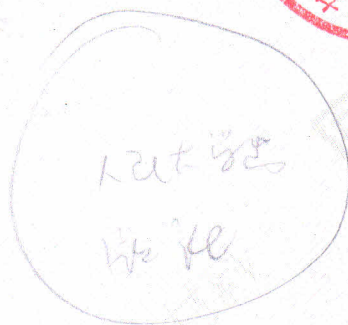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7日

李永强



尚林
高旭浩

李思远



备 案 通 知 书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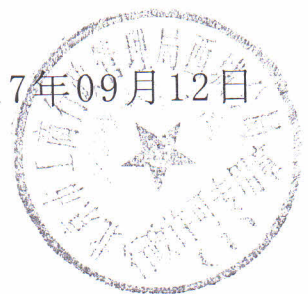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如下：

负责人：李永强

成员：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李永强、徐莉、尚彬、孟旭浩、李剑坤、邾根标、李思远

特 此 通 知

2017年09月12日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清算组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会议地点：人大出版社海淀黄庄业务楼 7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徐 莉

会议记录人：李剑坤

清算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51%股权）：李永强、徐莉、尚彬、孟旭浩、李剑坤；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49%股权）：郝根标、李思远 代表股权：100%

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间及方式：2017 年 2 月 15 日电话通知

清算组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50.33 元。其中：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个人部分社保、住房公积金 4,665.27 元；应收吴敏 2016 年 5 月个人负担社保 292.53 元；应收贾琳 2016 年 5 月个人负担社保 292.53 元。以上款项做清算损失处理。

二、同意《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纳税清算查账鉴证报告》（永勤恒信鉴字[2016]第 02 号），继续推进税务、工商各项注销事宜。

清算组成员签字：

郝根标 李思远 尚彬
李剑坤 徐莉 李永强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会议地点：人大出版社海淀黄庄业务楼 7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李永强

会议记录人：孟旭浩

与会股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51%股权）（李永强、徐莉、尚彬、李剑坤参会），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49%股权）（邾根标、李思远参会） 代表股权：100%

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间及方式：2016 年 6 月 16 日书面通知

会议议题：《关于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与会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散、注销。

二、同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三、同意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组长：李永强，清算组成员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中创育新教育文化交流中心李永强、徐莉、尚彬、孟旭浩、李剑坤、邾根标、李思远。股东委派的清算组成员按委派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在清算事务中行使表决权。

股东签章：

